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9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葉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1,4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1,4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；另於113年8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39.9.96.45)向原告借款41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3 請書、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
04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
05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6 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,3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0 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蔡凱如

19 附表：
20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38,982元	38,507元	15	自民國114年6月1 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392,425元	392,425元	14.78	自民國114年4月2 8日起至清償日止